

考研辅导教材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律专业综合考试
试题分析及全真模拟题库

编写：考研法律专业综合考试试题研究组
主编：邵名正教授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律专业综合考试 试题分析及全真模拟试题

编写 考研法律专业综合考试试题研究组
主编 邵名正(教授)
副主编 罗厚如(博士)
撰稿人 曹翔 罗厚如 郝颖莉
王敏 高忠智 于海涌
杨国华 王平

中国人事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律专业综合考试试题分析及全真
模拟试题/邵名正,罗厚如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1996.10
ISBN 7-80076-971-2

I. 硕… II. ①邵… ②罗…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
试-试题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569 号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律专业综合考试试题分析及全真模拟试题**
主编:邵名正 副主编:罗厚如

出版·发行/中国人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利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8

字数/550 千

插页/0

版本/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社址/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76—971—2/G · 279

定价:32. 00

(如有缺页或倒装,可与邮购发行单位联系调换)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共五门,即:英语、政治、专业课和综合考试。其中综合考试的内容比较复杂,一般都包括几门课程。为帮助考生弄清题型、题量,掌握应答技巧,提高学习效率,特编此书。

国内高校法律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主要涉及以下课程: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国际法。本书选择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综合试卷作为代表,并按各校的命题特点,编拟出四十套模拟试题。同时本书还对以前的试卷命题,通过列表方式作了系统详尽分析,通过对历届考研试题中各知识点所占分数统计,找出一些命题频率较高的部分,总结出重点,了解考试规律和考试趋势。因此,本书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特点。

考生经过一段时间复习,在精读复习完课本之后,再做本书的模拟试题,可熟悉考试题型,增加临场应变能力。每做完一套试题,可检查出自己的薄弱环节,然后再反过来有目的、有重点地复习课本,调整复习方向。考生在使用本书时,切勿只做所报考学校的试卷。为了避免内容重复,各科重点内容分布在三个学校的试卷中。因此,其他两校相同学科的试卷也非常值得细细揣摩。此外,本书也适合不报考以上三个学校的考生,原因如下,其一:虽然有时各校的教材不一,但每个学科的基本体系,知识结构,重点难点和基本内容都大同小异;其二:可拓宽知识面,增强自身基本知识功底;其三:这三个学校的教材和试卷,具有典型意义。

考生做题时要按题后要求和本书所附的招生简章的要求来做。

本书由邵名正教授主编,由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有关教授和博士共同编写。曹翔负责编写法理学部分,罗厚如负责编写宪法学部分,郝颖莉负责编写中国法制史部分,高忠智负责编写刑法学部分,于海涌负责编写民法学部分,王敏负责编写行政法和诉讼法部分,杨国华负责编写国际法部分。最后由主编和副主编审稿定稿。

本书再版时,根据最新颁布的法规和各校题型的变化作了适当修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三校师生的大力帮助。同时,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陶髦教授,也多次给予具体指点,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综合考试各科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1)
	宪法学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1)
	法理学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6)
	中国法制史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10)
	民法学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15)
	刑法学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20)
	诉讼法(民诉法和刑诉法)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25)
	国际法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32)
第二篇	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综合考试模拟试题	(37)
	综合考试理论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一)和答案	(37)
	综合考试理论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二)和答案	(43)
	综合考试理论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三)和答案	(48)
	综合考试理论法学部分模拟试题(四)和答案	(54)
	综合考试理论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五)和答案	(60)
	综合考试理论法学部分模拟试题(六)和答案	(66)
	综合考试理论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七)和答案	(72)
	综合考试理论法学部分模拟试题(八)和答案	(77)
	综合考试理论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九)和答案	(82)
	综合考试理论法学部分模拟试题(十)和答案	(87)
	综合考试应用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一)和答案	(92)
	综合考试应用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二)和答案	(99)
	综合考试应用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三)和答案	(105)
	综合考试应用法学部分模拟试题(四)和答案	(112)
	综合考试应用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五)和答案	(118)
	综合考试应用法学部分模拟试题(六)和答案	(124)
	综合考试应用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七)和答案	(131)
	综合考试应用法学部分模拟试题(八)和答案	(137)
	综合考试应用法学部分模拟试题(九)和答案	(143)
	综合考试应用法学部分模拟试题(十)和答案	(149)
第三篇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综合考试模拟试题	(156)
	模拟试题(一)和答案	(156)
	模拟试题(二)和答案	(164)
	模拟试题(三)和答案	(172)
	模拟试题(四)和答案	(180)

模拟试题(五)和答案	(188)
模拟试题(六)和答案	(196)
模拟试题(七)和答案	(204)
模拟试题(八)和答案	(212)
模拟试题(九)和答案	(220)
模拟试题(十)和答案	(228)

第四篇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综合考试模拟试题 (236)

模拟试题(一)和答案	(236)
模拟试题(二)和答案	(244)
模拟试题(三)和答案	(251)
模拟试题(四)和答案	(258)
模拟试题(五)和答案	(265)
模拟试题(六)和答案	(273)
模拟试题(七)和答案	(280)
模拟试题(八)和答案	(288)
模拟试题(九)和答案	(296)
模拟试题(十)和答案	(304)

附录 部分院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律专业招生说明及招生目录

.....	(311)
北京大学	(311)
中国人民大学	(316)
中国政法大学	(321)
西南政法大学	(332)
华东政法学院	(337)
中南政法学院	(339)
西北政法学院	(341)
复旦大学	(343)
吉林大学	(346)
中国公安大学	(350)
中央党校	(350)
北京商学院	(351)
北京经济学院	(351)
中国社科院研究院	(351)
黑龙江大学	(352)
上海海运学院	(353)

第一篇 综合考试各科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一九九七年国内高校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试卷所涉科目几乎未变，题型题量也将不会有太大的变化。但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大学的综合试卷作了较大的调整。综合试卷将由两部分构成，各占100分，第一部分为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第二部分为应用法学，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综合考试科目和分值的增加表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的综合考试注重考查考生对法学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宪法学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一、题型、题量分析

宪法学是绝大多数法律专业综合考试的必考课程。下面通过列表方式分析一下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的命题特点。

(一) 北京大学

年份	总题量	题型及占分率				宪法条文 占分率	宪法 在总分中占分率		
		改错		问答题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1991	2	0	0	2	20%	10%	20%		
1992	2	0	0	2	20%	20%	20%		
1994	6	5	10%	1	10%	15%	20%		
1996	2	0	0	2	20%	13%	20%		

(二) 中国人民大学

年份	总题量	题型及占分率										宪法条文 占分率	宪法在总分 中占分率		
		名词解释		填空		判断		选择		简答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1991	17	4	8%	4	4%	4	4%	4	4%	1	5%	12%	25%		
1992	5	0	0	0	0	0	0	0	0	5	25%	10%	25%		
1993	9	3	9%	0	0	0	0	5	10%	1	6%	8%	25%		
1994	9	3	9%	0	0	0	0	5	10%	1	6%	8%	25%		
1995	9	3	9%	0	0	0	0	5	10%	1	6%	10%	25%		
1996	11	5	10%	0	0	5	10%	0	0	1	5%	4%	25%		

(三) 中国政法大学

年份	总题量	题型及占分率										宪法条文 占分率	宪法 在总分中 占分率
		名词解释		填 空		选 择		判 断		简 答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1990	9	2	6%	4	4%	3	3%	0	0	2	12%	6%	25%
1992	8	3	6%	3	4%	0	0	0	0	2	15%	7%	25%
1993	6	4	8%	0	0	0	0	0	0	2	17%	7%	25%
1994	5	3	9%	0	0	0	0	0	0	2	16%	8%	25%
1995	9	0	0	0	0	3	6%	3	6%	3	13%	15%	25%
1996	9	0	0	0	0	3	6%	3	6%	3	13%	19%	25%

从以上的统计表和对近年试题分析中可以看出,宪法学的题型在趋于简化,在上述三校的宪法学题型主要有两至三种,其中问答题或简答题每年都有,且占分比例较高。另外宪法条文也占一定比例,因此,熟悉宪法条文非常必要。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题型仅仅是形式,关键还是对内容的掌握。同一内容可以采取不同形式。例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出很多题目类型。可以作为一个名词解释;可以作为判断题或改错题,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要求考生作出正确判断,并加以改正;也可以作为单项选择题,如“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

- A. 人民民主专政 B. 人民代表大会制 C. 单一制 D.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中国人民大学1992年综合试题宪法学部分第二题出的是:“什么叫民族自决权?什么叫做民族区域自治?”题目是以问答题形式出现的,但实际上要按名词解释的要求来回答。

二、宪法学重点内容的掌握

北京大学宪法学试题占分率在各知识点的分布

占分率 年份	知识点	宪法绪论	经济制度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中央国家机关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宪法修正案
1991		10%			10%		
1992				10%	10%		
1994			2%	2%	4%	2%	10%
1996					10%	10%	

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试题占分率在各知识点的分布

占分率 年份	知识点	宪法基本理论	国家性质	国家形式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中央国家机关	地方制度	审判制度 检察制度	选举制度	政治制度	宪法修正案
1991		2%	2%		9%	3%	4%	2%	2%	1%	
1992		5%	5%	5%			10%				
1993		6%		3%		10%	6%				
1994			3%	3%		4%	7%				8%
1995		3%				16%	6%				
1996		10%		2%		2%	11%				

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试题占分率在各知识点的分布

占分率 年份\知识点	宪法基本理论 (概论)	宪法历史发展	国家制度 社会制度 政党制度	政权组织形式和选举制度	国家结构形式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中央国家机关	地方国家机关	国家标志	宪法修正案
1991	10%			3%	2%	6%	4%			
1992	2%	10%	6%	2%		2%	1%	2%		
1993	12%			2%	4%		7%			
1994	8%					5%		4%		8%
1995	4%		2%	2%		4%	7%	4%		2%
1996			6%	5%				9%	5%	

(注:没有出题目的章节在以上三表中没有列出)

国内高校法律专业几乎都有自己的宪法学教材,其结构体系不尽相同。作为考生应优先使用所报院校的教材,同时也可吸收其他学校教材的精华。总的说来,宪法学重点内容主要有:(一)宪法基本理论。要掌握宪法的特征;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各种分类及其概念;宪法的监督实施,包括现代世界各国宪法监督的主要模式,宪法监督实施的意义,我国宪法监督实施的主要内容及其制度。(二)宪法的历史发展。掌握英、美、法宪法的特点,如1787年美国宪法是第一部资本主义类型的成文宪法等,这部分内容只能通过小题目来考,不会占很多分数。因为关于宪法的历史,主要要求考生掌握中国宪法的历史,特别是建国后的四部宪法以及现行宪法的修改情况。在以前考研中已出过类似题目。如北京大学1994年的问答题为:“试述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对宪法序言的修改及其原因”。中国人民大学1994年的简答题为:“我国自54年宪法制定以来,除整体修改外,还进行过哪几次部分修改,并请说出年份”。中国政法大学1992年第二道简答题为:“简析建国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情况。”1994年第二道简答题为:“现行宪法颁布以来通过了几个修正案?简述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宪法修正案的重要内容”。(三)国家性质。掌握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和特点,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知识分子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和任务。“经济制度”这一部分,内容要掌握经济制度、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概念;国家对各种经济成份的政策,熟悉八届一次会议有关修改条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可不作重点复习。(四)国家形式,掌握政权组成形式的概念;政权组织形式的分类及概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优越性及适宜性。国家结构形式制度的概念,单一制与联邦制的区别,联邦与邦联的区别(君合国、政合国的概念——见《中国宪法》许崇德主编,人大出版社);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及其优越性。(五)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公民与人民的区别,权利和义务的概念。现行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同前三部宪法相比较在结构内容上的变化。公民每一类基本权利所包含的具体权利,如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了平等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要掌握各种权利和自由的含义;了解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及其含义;熟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以及怎样正确行使权利和自由。(六)中央国家机关。掌握我国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全国人大、全国人常委会、国务院的组成性质、地位、职权、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全国人大主席团、各专门委员会的任务;国家主席的性质、地位、产生的程序、职权以及主席职位的补缺。这部分内容在试卷中所占比例较高。考生应给予足够重视。(七)地方制度。我国地方制度的特点;行政区划的概念、原则以及我国的行政区划;地方各级人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人民政府的性质、地位、职权和会

议制度。这部分内容可以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员、国务院的有关内容进行比较，有些提法很类似。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和优越性，如何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性质、任务；“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的概念；“一国两制”的伟大意义；特别行政区同中央职权的划分。（八）司法制度。本章可不作重点复习。（九）选举制度。选举、选举制度的概念；我国选举制度基本原则及其含义。我国选举的组织、选区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提出，投票选举的方法、主持者及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等。（十）政党制度。政党和政党制度的概念，政党的特征，多党合作在政治生活中的表现及其意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组织、任务和作用。（十一）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主要掌握现行宪法对国旗、国徽的规定及其含义。这部分内容很容易被忽视，但不少学校考研试题中出现过这方面内容。

三、应答技巧

（一）全面复习，重点掌握

考研试卷中，既有大题目，也有小题目，这就要求考生熟悉教材内容和法律条文。不能把精力完全放在大题目上（问答题或简答号题）。1分或2分的小题目对总分的影响也是很大的，在关键的时候往往就差1分或2分，因此复习时要脚踏实地，全面复习，不能报着侥幸的心理，重点的掌握是建立在熟悉全面内容的基础上，内容越熟就越能看出重点。只有一步一个脚印，才能有希望获得成功。

（二）充分利用宪法条文等

从前面所列的统计表中我们已经注意到宪法条文等所占的比例，不少改错题、判断题甚至问答题考的就是宪法条文。平时复习时可将课文内容与条文结合起来看。考前也可以将宪法条文仔细看几遍。看条文时，也要注意分析，如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里是“权力”而不是“权利”。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这里用的是“可以”，而不是“必须”，同时存在着一个主动和被动的关系，是“受庇护的权利”而不是“庇护的权利”。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第一句“子女”前的定语是“未成年”，第二句话“子女”前是“成年”，漏掉这两个定语，这两句话就不对了。第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一句话用的是“正当”，因为华侨住在国外，对同一种行为，不同国家有不同标准，一个国家认为是合法的，而我国可能认为是非法的，反之亦然。因此，只要我国认为他们的权利和利益是正当的，就加以保护。第二句话用的是“合法”，因为归侨和侨眷住在中国，自然要遵守中国法律，只要他们的权利和利益是合法的就要加以保护。再如第六十七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第八项职权规定：“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若将句中的“国家权力机关”写成“国家机关”显然不行，国家机关范围较广。以上举例的目的是引导考生在看文条时要仔细推敲，不能一知半解，否则，题目出来，觉得很熟，但又拿不准。

1982年宪法颁布以来，历经两次修改，一是1988年4月12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私营经济和允许土地出租的规定；一是1993年3月29日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对宪法所作的修改、补充。199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对选举法和组织法修改的重要内容,考生应有所了解。

(三)善于归纳、比较

宪法的内容比较丰富,有些问题只有通过比较才能记得牢固。如关于“战争问题”,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的职权属于全国人大。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由谁宣布呢?按照宪法规定,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关于“戒严权”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而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又如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都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方面的权限。具体分工是:全国人大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国务院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我国重要的国家领导人的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这些重要的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在宪法条文中不是放在一起的,这就需要考生进行归纳。具体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要注意,宪法对中央军委主席的连续任职问题没有作出规定。

有的内容可作纵向比较,如宪法关于我国行政区域划分和建置的批准权是这样规定的: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通过比较分析、归纳综合,有关的内容显得很容易掌握。

(四)立足书本,适当练习

考生应把主要精力集中在书本和条文上,但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也是必要的。通过做题能巩固已学的知识,发现自己的不足,同时也有利于考生熟悉题型、题量,做到心中有数。另外,报考某一学校的考生,不要只做该校模拟试卷,其他学校的宪法试题也应做一做。

宪法学部分参考书目有:

《宪法学概论》肖蔚云、魏定仁等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魏定仁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宪法》评崇德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宪法教程》许清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蒋碧昆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法理学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一、学习法理学应掌握的方法

国内高校绝大多数法律专业均将法理学列为硕士研究生综合考试的必考科目。实践证明，成功的考生都是非常注重法理学的学习，这是理解其它课程的基础，也是以后深造的功底。但对应试的考生来说，除了对此课程应予足够的重视之外，还应注意总结、借鉴有效的学习方法，以获最佳的学习效益。这里谈一下已证明行之有效的学习、应试方法，相信对广大考生有所裨益。

首先，以教材为应考复习的基础。对报考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的考生应当紧抓沈宗灵先生主编的《法理学》，对报考中国政法大学的考生则当紧抓张贵成、刘金国主编的《法理学》。大致说来，两本教材有很多共同之处。但由于作者的不同，他们对法理学诸多问题的关注程度是不同的，某些观点也是不同的，这些都反映在各自教材的编写体例及具体内容中。考生只有认真研读教材，才能学习基本知识，把握体会考试的重点，并写出满意的答案。因此，应精读、深读，抓住重点反复细读，认认真真地思考，并有针对性地钻研。必要时可参阅有关参考资料加深理解，力求对重点章节的基本内容有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理解，同时，注意在学习过程中培养自己的分析、综合和应用的能力。

法理学课程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概念多，二是理论性强。因此，应考复习时，应注意两点：第一要准确掌握基本概念。概念是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理论抽象和概括，是法学理论的基本材料，概念不清或错误，将会影响整个理论的学习。考生不妨将教材中的所有概念整理记录下来，以备理解、记忆。第二，要全面理解基本原则。对每个原理的理解必须完整、准确，不能有片面性，考生不妨也作一归纳。

其次，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作好应试准备，不但要花力气记忆，而且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首先要着重精神实质的理解，使诸多概念、原理连成一个系统，考试时能融会贯通，运用自如。而且由于这门学科理论性能较强，与国家的发展密切相关，考试常常出题与当前重要的法制实践相联系，因此，考生若能把握时代脉搏，关注法学理论的研究热点，对于把握考试重点将大有帮助。

第三，要系统学习，全面复习。法理学作为理论性学科，尤其注重内容的体系化、完整性、及内在的逻辑一致性。所出考题几乎分布各个章节，故考生从理解掌握这门学科时应当系统全面学习，系统掌握，切忌胡乱猜题押宝，如此方能指望成功。

当然，作为一门学科，法理学的各部分并不都是同样重要的，其中有核心的、关键的、基本的部分，有边缘的、辅助的、非根本的部分，考试重点当然在前者，但只有当考生有系统的理解之后，才能把握住重点。

总之，考生应以扎实的态度抓住教材、抓住重点，系统学习，切实理解，认真记忆，培养综合及分析法理学的理论和问题的能力。

二、题量、题型分析

(一) 北京大学

年 份	总题量	题型及占分率										法 理 在总分中占分率	
		名词解释		填 空		选 择		判 断		简 答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1991	17	5	5%	5	5%	0	0	5	5%	2	5%	20%	
1992	2	0	0	0	0	0	0	0	0	2	20%	20%	
1994	15	5	10%	0	0	5	5%	5	5%	0	0	20%	
1996	4	0	0	0	0	0	0	0	0	4	20%	20%	

(二)中国政法大学

年 份	总题量	题型及占分率										法 理 在总分中占分率	
		名词解释		简答题		判断题		联系实际题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1990	4	2	6%	1	7%	0	0	1	12%		25%		
1991	4	2	6%	1	7%	0	0	1	12%		25%		
1992	5	3	6%	2	19%	0	0	0	0		25%		
1993	5	3	6%	1	8%	0	0	1	11%		25%		
1994	5	3	6%	1	8%	0	0	1	11%		25%		
1995	8	3	9%	1	8%	4	8%	0	0		25%		
1996	9	4	8%	1	9%	4	8%	0	0		25%		

从以上的统计表和对近年试题分析可以看出,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考试法理学部分,共 20 分,1991 年的题目类型有名词解释、填空、判断题、简答题四种题型,共 17 题;1992 年只有两题简答题;1994 年的题目类型有名词解释、选择题和判断题,共 15 题。1996 年的题型为简答题,共 4 题(和 95 年题型题量相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综合考试法理学部分,共 25 分,有名词解释、简答题、判断题、论述题(联系实际题)四种题型。从上可看出,法理学在卷面中占分都较高,且以主观性试题为主(简答、论述)。

客观性试题,是指试题的答案是固定的、标准的和客观的,评分标准也是统一的。答题不需要考生发挥,评分也不带有任何主观随意性。主要考查基础性的、知识性的内容。解答客观性试题主要靠理解和识记。主观性试题是相对客观性试题而言的,这类试题答案较灵活,虽然有公认的答案要点,但考生可以凭借自己的理解和分析综合能力来解答,可以发挥,甚至提出创见。不过需注意,一般的经验表明,为稳妥及节约时间起见,考生当以教材所示的答案要点为基本。

以下对两校考试曾经出现的题型具体特点及答题方法作些分析和提示:

(一)选择题。北京大学法律系 1994 年试卷题型之一,共 5 分,5 题,是一种混合选择题型,即既有单项选择又有多项选择,以单项选择为主,因此,答题时当先辨别是单项选择还是多项选择。单项选择,从出题的内容和知识能力层次来说,不仅要求识记,更要求理解。这种题型要求考生全面掌握教材中的概念、范畴、基本原理、原则、结论,鉴别不同情况下对这些概念、原理

等的表述,能够把握住有关概念和原理的主要特点,正确理解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单项选择题分题干和选择项两部分(注意北大的选择只有三个选择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难度),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要作出正确的选择,其基本过程是,首先,认真审题,准确理解题干的基本含义和要求,其次,必须弄清题干与各选择项之间的内在联系,准确挑选出一个与题干内容和要求一致的正确答案。多项选择题与单项选择题的不同点是备选答案中有二个以上是正确的,多选或未选全,都不给分。多项选择题较复杂,有更大的迷惑性。考生务必要在基本概念、原理、结论的理解和掌握上下很功夫。

(二)判断题。所谓判断题就是要求考生对试题内容的正确与错误作出明确的回答,试题内容正确的划“√”,错误的划“×”。其特点是只要在正确与错误两种可能中选择其一。主要测验考生对教材中的概念、范畴、原理是否准确理解和掌握,目的是考察考生独立思考和分析判断的能力。

(三)名词解释。北京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试题都曾出现过这类题型。名词解释主要要求考生准确回答名词所含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阐明概念的基本内容与它所指的对象、范围。具有较强专业性,考生只有在考前认真理解和记忆,才能准确回答。回答时,注意审清题意,不要把名词的含义弄错了或弄混淆了;其次注意要用简练、明确、规范的文字表述。

(四)简答题。北京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共同题型。简答题,就是简要回答问题,问什么,答什么,不需要联系实际从理论上作详细的分析、论证,也不要发挥。回答简答题的原则是:简明而全面。这种形式主要考查对某一重要概念和原理的理解程度及概念之间、原理之间、一种现象与另一种现象之间的辩证关系。正确回答简答题,就要求考生弄懂各章节的主要问题和主要论点,特别要对一些具有关键性的概念、内容,能够有比较明确、全面而深刻的理解。

(五)论述题。中国政法大学的试题类型,所占分值较高但近两年未曾出现过。答好论述题,关系到全卷成绩的优劣,论述题要求高难度大,主要考查考生分析、判断、运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要求考生能对各种原理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有较深刻的理解,要求答案的基本观点要正确、全面,文字表述要条理清楚,逻辑明确,尽量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回答论述题时,考生应做仔细思考,抓住所问问题的关键,弄清其中的关键词。

三、教材内容及重点分析提示。

北京大学法理学试题占分率在各知识点的分布

年份 占分率 知识点	知识点																
	法的本质	法的作用	法的历史发展	资本主义法	法与国家	法与民主	法与道德	法律意识	法的制定	法的渊源与分类	法律规范	法律体系	法的实施	法律关系	法律责任	法律解释	
1991	3%	3%		1%		1%			2%	1%	2%	1%	2%	1%	2%	1%	
1992					10%									10%			
1994		1%	3%			1%	1%	2%	2%	4%	2%		2%	2%			
1996		5%		5%						5%				5%			

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试题占分率在各知识上的分布

年份\知识点	法的起源	法的作用	法与国家	法与经济	法律形式和法律规范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法的实现	法律责任法的效力法律关系	法律意识	法制与经济建设
1990					3%			7%	3%	12%	
1991					10%	3%	12%				
1992	8%					2%			4%		11%
1993				8%	2%	4%	11%				
1994			8%		2%			11%	2%	2%	
1995			2%		3%			2%	10%	8%	
1996	2%	2%			6%		2%	11%	2%		

北京大学法律系所用的《法理学》(沈宗灵主编,1994年第1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确定后,法理学更新的产物。该书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实践,系统阐述了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在体例和内容两方面做了重大改革,特别详细阐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理学问题。考生不妨将其与以往教材对比一下。发现其“新鲜”之处,抓住法理学许多不变的基本内容,捕捉考试的重点。分析历年试题,我们发现,出题主要集中在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原理,但也有“新”的问题。从试题类型角度分析,名词解释主要是一些基本概念,在教材中主要集中在第四编法的实施,第三编法的制定,第十二章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第二章法的概念等章节中。而选择题则几乎覆盖全书。近两年题型全部为简答题。因此,考生当以重点复习与全面复习相结合为战略。

中国政法大学所用的《法理学》(张贵成,刘金国主编)是近年来内容较全面编写体例较合理的一部法理学教材。其考试重点是考查考生分析综合的理能力,故考生除注意重要名词概念外,尤要重视该教材的理论论证部分。详细地说,就名词解释题而言,考生应当着重复习、记忆法的制定、法的实现等章节中的概念。就简答题而言,历年试题多出法律与某一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上,故考生应注意诸如法与民主,法与权利,法与平等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级的法制中的有关章节(如法制与物质文明,法制与精神文明等)。就论述题而言,历年试题多出在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上,如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我国法律适用的原则等章节。考生务必在全面复习时,留心上述出题思路。

根据上述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按照各校的出题方式,我们精心编出以下模拟试卷,力求既突出考试重点又覆盖全面,考生认真做完,对应付研究生入学考试会有很大帮助。

中国法制史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中国法制史是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考试的一部分,如何复习中国法制史,并在考试中取得理想的成绩,是每个考生都非常关注的问题。让我们首先来看看两校的考研综合卷中国法制史的命题特点。

一、题型、题量和占分比例

(一) 中国人民大学

年份	总题量	题型及占分率								中法史 在总分中所占比率
		简答题		名词解释		填空		判断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1991	11	1	6%	3	9%	3	6%	2	2%	25%
1992	11	1	6%	3	9%	3	6%	2	2%	25%
1993	11	1	6%	3	9%	3	6%	2	2%	25%
1994	12	1	6%	3	9%	2	4%	3	3%	25%
1995	11	1	6%	3	9%	3	3%	3	3%	25%
1996	12	1	6%	3	9%	0	0	3	3%	25%

(二) 中国政法大学

年份	总题量	题型及占分率								中法史 在总分中占分率
		填空		选择		判断		名词解释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题量	占分率	
1991	8	4	5%	0	0	0	0	3	12%	25%
1992	10	5	5%	0	0	2	4%	2	8%	25%
1993	9	4	5%	0	0	2	4%	2	8%	25%
1994	13	9	5%	0	0	0	0	3	12%	25%
1995	14	9	5%	0	0	0	0	3	12%	25%
1996	9	5	5%	0	0	0	0	3	12%	25%

从以上的统计表和对近年试题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人大的中国法制史题型较为稳定。1991 到 1996 年,题型主要是五种,包括简答、名词解释、填空、正误判断和选择。其各种题型在卷中的占分率自 1994 年以来略有变化。1991 至 1993 年,中国法制史试卷,共 25 分,其中,简答 1 题,占 6 分,名词解释 3 题,占 9 分;填空 3 题,占 6 分;判断 2 题,占 2 分;选择 2 题,占 2 分。1994 年至 1995 年的卷中,填空、判断、选择题型的数量和占分比份有所调整,94 年填空改为 2 题,占 4 分;判断 3 题,占 3 分;选择 3 题,占 3 分。1995 年填空题为 3 题;占 3 分,判断题为 3 题,占 3 分,选择题 2 题,占 4 分。1994 年至 1996 年的简答、名词解释和判断题的占分率未变。

中国政法大学的中国法制史卷题型包括填空、名词解释、判断和简答。填空、名词解释和简

答是每年必出的题型。填空在总分 25 分中,一般占 5 分;名词解释一般占 8~12 分,简答一般占 8~12 分。判断属于有时出现的题型,1992 年、1994 年都出现了判断题。都是 2 题,占总分的 4 分,与中国人民大学相比,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史中没有选择题。

二、重点内容的掌握

中国法制史试题占分率在各个时期法律制度中的分布

年份	朝代	占分率																	
		夏商	西周春秋	战国	秦朝	两汉	三国两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辽金、元	明朝	清朝	太平天国	鸦片战争后清朝	南京临时政府	北洋军阀	中华民国	工农民主政权	抗日民主政府	解放战争时期
中国人大	1991	3%		2%		3%	1%	3%						3%	3%	2%	2%		3%
	1992		1%		3%	2%		1%	3%	2%	2%		6%			2%		3%	
	1993		4%	1%		3%		5%			4%				2%	3%		3%	
	1994	1%	5%				6%		1%		2%		2%	6%	1%			1%	
	1995			2%		1%	7%	4%		3%	2%	3%	1%				1%		1%
	1996		7%		1%	2%	1%	6%	1%		3%			1%				3%	
中国政法	1991		6%				1%	1%		4%			1%			4%			8%
	1992		1%	2%		4%		1%				2%	1%	8%		5%	1%		
	1993		1%				2%	2%		4%	6%				1%			8%	1%
	1994	0.5%	0.5%					5.5%		0.5%	5%			0.5%	0.5%		8%	4%	
	1995	1%				1%		4%	0.5%	8%	0.5%		4.5%	4.5%	0.5%			0.5%	0.5%
	1996	1%		4%				9%		4%	1%		5%	1%					

中国法制史内容较多,要想全部掌握是很困难的。因此,要想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其关键就在于抓住这门学科的重点内容。下面对中国法制史的重点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首先,要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框架结构。在阅读教材内容之前,应研究一下目录,从整体上把握中国法制史的发展阶段。中国法制史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和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以及社会主义时期。这四个时期是不同社会性质的四个历史阶段。在弄清这几个大的历史阶级以后还要知道每一阶段还包括哪些朝代、时期和不同类型的法制。例如我国从夏代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历经夏、商、春秋时期,这一时期的法是奴隶制类型的法。到战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自秦始皇建立了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以后,历经西汉、东汉(史称两汉)、三国(包括魏、蜀、吴)、两晋(西晋、东晋)、南北朝(南朝指东晋后相继出现的宋、齐、梁、陈四个王朝;北朝指北魏统一北方建立的魏朝,史称北魏或后魏。后来又分裂为东魏、西魏。东魏为北齐所代替,西魏为北周所代替,北周灭北齐而统一北方)。隋朝取代北周,统一了全国,唐取代隋。唐以后又出现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然后由北宋统一,后来北方又出现西夏、辽、金、元,北宋被迫南迁,称南宋。以后元统一南北方。元为明所代替。明为清所代替。这就是整个封建制阶段存在的各朝代的更替顺序。这些阶段的法,是封建类型的法。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时期情况比较复杂,在同一社会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存在着不同类型的法制,有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利益的法制,即清末王朝、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法制;有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法制,即太平天国的法制;有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制,即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有代表人民大众利益的法制,即各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法制。从法产生以后,就法律制度自身发展的历史而言,是与上述历史发展阶段相一致的。